

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2024-2026 年度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单位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YNZC2024-G3-00444-GXHH

甲方： 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乙方：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 2024 年 7 月 4 日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施工单位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协议内容

甲方确定乙方为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2024-2026 年度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单位。并负责南宁市邕宁区征地项目 第一 区片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服务工作（注：除城区政府或业主特定保留或自行处置的地上建（构）筑物、废渣以外）。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拆除（含清运废渣）服务工作。

2.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年。

3. 机械拆除劳务费： 1.9 元/m²

4. 履约保证金

无

5. 关于设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账户事项及管理要求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8 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实

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等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以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6. 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服务费合同价格及结算和支付方式

6.1 合同价格：在服务期内，按《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征收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指导标准的通知》（南府发〔2023〕12号）文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含农业生产配套用房）拆迁补偿标准，结合实际拆除面积和用途（以第三方测绘公司提供的房屋拆迁协议书面积汇总表为准）作为计费依据，[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项目审定全费用单价(含规费、税金等)]:

6.11、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以及农业生产配套用房补偿标准 350 元/m²以上（含 350 元/m²）的，一是机械拆除劳务费按 $0 < A \leq 2$ 元/m² (A 为投标人有效报价) 计取；二是人工拆除劳务费 82 元/m²（人工拆除的面积需以一事一议上会明确为准）；三是废渣清运费按 20 元/m²包干。

6.12、农业生产配套用房拆迁补偿标准 350 元/m² 以下的不计拆除及清渣费用免费拆除及清运；

6.13 合同价包含了实施和完成本项目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内容的全部所需的人工费、交通、通讯、现场勘察、协调、技术处理、办公、耗材、施工及安全文明防护、废渣（含垃圾）处置费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包含且不局限于所拆建筑物周围的车辆、树木等的防护、照明和场外的道路交通、环卫等工作所涉及到的费用，周边地下管线保护费用、所拆建筑周边及其他需要保护的电力设施等管网保护费用、临近原有建筑的保护费用、周边住户的协调费用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甲方另行追加费用。对拆房范围内相关水、电及其他公共设施，甲方有监督管理的义务。如发生被盗、丢失的情况，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6.2 支付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照甲方实际委托乙方的房屋拆迁服务事项内容和乙方报价承诺，乙方所提交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要求提交完整的请款材料经城区政府审批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银行转账）。

6.3 结算：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完工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经组织验收合格后，按城区政府相关文件办理结算手续。结算价最终以城区财政评审中心核定为准。

6.4 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9.7 条的违约行为，甲方可视情况依法

解除合同，并延期支付工程款。

7. 合同工期

合同计划工期根据具体房屋拆除项目确定。以甲方发出委托拆除协议书的动工日期起算，在工期内必须完成全部拆除工程并自行清运废渣完毕，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和甲方书面要求停工原因，则工期相应顺延。

8. 施工方法

项目工程施工前，乙方必须提供详细的并经甲方认可的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组织方案（包括安全责任制度等），作为合同的附件。

9. 双方约定

9.1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工程转交第三方完成。

9.2 乙方在与甲方签订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服务合同时明确投入该项目的班子的配备人员（详见后附表），并承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项目班子人员作局部调整，要征得甲方的同意，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换。

9.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合同要求开展施工工作，必须严格按合同签订时投入的项目班子人员配备表的人员配备足够的、合格的人员以及所需设备、机械保证工程进度、质量。

9.4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施工，不定期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9.5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9.6 对乙方实行诚信综合评价考核制度：

9.6.1 乙方要接受甲方施工监管等规章制度的监督管理，违反相关制度时按对应处罚规定执行。

9.6.2 实行诚信综合评价考核管理制度，对乙方施工过程及完工后实行动态考核。加强施工过程的监督和管理，对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质量的跟踪，建立施工单位退出机制，对于诚信考核不合格的施工单位，经甲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说明后，可实行一票否决制，清退出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2024-2026年度邕宁区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单位，并列入失信黑名单且三年内拒绝其参与邕宁区类似服务项目投标。

9.7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按违约处理。

- (1) 拒绝接受甲方委托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服务项目的；
- (2) 不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
- (3) 不按施工图和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合同施工，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 (4) 工程进度缓慢、施工现场混乱，不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服务的；
- (5) 不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结算手续所需的相关材料，不配合进行竣工验收的；
- (6) 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
- (7)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 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向乙方提供项目房屋拆除范围红线图一份及涉及拆除房屋宗地图、房屋交接单；

10.1.2 协调处理项目房屋拆除范围内的被拆迁户沟通工作；

10.1.3 甲方配合乙方就拆除范围内的水、电、通信光缆、地上地下各种管线的迁移进行协调处置。

10.1.4 根据拆除项目具体情况召开一事一议会议，审定人工拆除面积。

10.2 乙方责任

10.2.1 负责设置施工现场的围栏设施及和各类安全标志，负责拆除、废渣清运现场施工人员和周围人员的安全工作，杜绝任何安全事故的发生。拆除施工、清运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和造成财产损失等，一切赔偿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10.2.2 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噪音、环保及安全生产等有关管理规定，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的任何罚款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2.3 负责对现场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教育，并对其安全负全责，施工中如果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和赔偿全部由乙方负责；

10.2.4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安全网、安全带、安全帽和安全标志）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0.2.5 乙方要为相关施工人员办理相应的人身伤害及意外保险；

10.2.6 乙方在施工中造成其他财物受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0.2.7 自备设备及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全部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服务。若需消纳场或者其他场所接收废渣、垃圾的，由乙方自行负责落实并承担全部费用。对于竣工验收中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承担相关费用。

11. 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不按照规定足额支付合同价款的，由相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乙方违约责任：

11.2 乙方如未按照委托拆除协议书约定时间完成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工作的，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其服务资格。

11.3 其他：

11.3.1 如有拒绝接受项目委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其服务资格，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罚或通报。

11.3.2 合同签订接受甲方委托后，3 天内无故不进场施工或进场后无故停工累计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其服务资格的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接受项目委托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处罚，违约金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罚或通报。

11.3.3 出现质量问题或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不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其服务资格的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接受项目委托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处罚，违约金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8%。违约金不足

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罚或通报。

11.3.4 因乙方原因，无正当理由，使项目无法推进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其服务资格的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接受项目委托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处罚，违约金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罚或通报。

11.3.5 项目竣工验收后，30 天内不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进行工程结算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其服务资格的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接受项目委托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处罚，违约金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罚或通报。

11.3.6 出现严重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其服务资格的同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自接受项目委托之日起，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乙方的结算造价的千分之五处罚，违约金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8%。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罚或通报。

11.3.7 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停止承接后续项目资格，如果出现影响较大、性质严重的农民工讨薪事件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其服务资格并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罚或通报。

11.3.8 乙方不参加我中心项目拆除管理工作有关会议一次的，由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文件进行处罚或通报，第二次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其服务资格。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14. 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合同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报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14.3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14.4 下述协议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项目采购需求；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报价表；
- (2) 商务、技术偏离表；
- (6) 中标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7)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4.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报南宁市邕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李源能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乙方：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永顺路五区105号一楼商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79533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五象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60 4663 0916 8888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6日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2024-2026 年度邕宁区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单位

[项目编号：YNZC2024-G3-00444-GXHH]

中标通知书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代理的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2024-2026 年度邕宁区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单位 1 分标的投标，项目编号：YNZC2024-G3-00444-GXHH，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 1 分标中标单位，中标内容为：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 2024-2026 年度邕宁区房屋拆除（含清运废渣）施工单位所包含内容，中标金额：人民币壹元玖角整（¥1.9）；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接到本通知后，与采购单位（南宁市邕宁区房屋征收补偿和征地拆迁中心）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南宁市邕宁区银峰路 32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4717158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周鑫怡

联系电话：18376699439

广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4 日



广西丰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邕宁区区片划分情况表

邕 宁 区	第一区片	蒲庙镇:龙岗村
	第二区片	蒲庙镇:和合村、公曹村、梁村、孟莲村、红星社区、新兴社区、蒲津社区、那元社区
	第三区片	蒲庙镇:张村、仁福村、良勇村、良信村、广良村、州同村、新生村、新新村、光和村 新江镇:屯亮村
	第四区片	蒲庙镇:联团村、那路村、华康村 新江镇:新江社区、力勒村、那云村、团阳村、华联村、那了村、新乐村、汉林村 百济镇:百济社区、红星村、南华村、屯宁村、新平村、华灵村、八联村、屯王村、屯茶村、南弼村、平派村、华达村、屯林村、桥学村 那楼镇:那楼社区、镇龙社区、屯六村、坛墩村、坛洞村、那文村、那头村、那盆村、中山村、屯了村、罗马村、那旺村、那务村、三江村、那利村、河浪村、华佳村、那他村、屯良村、棠梨村、那丰村、那良村 中和镇:中和社区、那例村、那才村、周禄村、坛西村、方村、平天村、新安村

